

《跟祢脚踪》第十七单元：基督的大使命 第 65 讲：成全神旨

要义：金句

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，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（约 17:4）

精义：撮要

完成当作事，就满心喜乐。

引子：例子 / 故事 / 新闻 / 见证 / 人物等

1. 神不让你随心所欲

假如小孩子对妈妈说：“如果你爱我，给我朱古力吃”。妈妈答应了；但是小孩子又要求整天吃朱古力而不吃饭；妈妈当然不准许；因为这是幼稚无知的要求。很多时候，我对神就是这样；神实在不须随你心之所欲给你。

2. 与神同行纔能知道神的心意

圣经讲到三个人与神同行，他们是以诺、挪亚和亚伯拉罕。以诺因为与神同行，就能明白属灵的事，成为第一个先知。他的儿子玛土撒拉名字是指“当他死后，有一件事要临到人间”，就是审判要临到人间。犹 14-15 节讲到以诺曾说预言。诗 25:14 说：“耶和华与敬畏祂的人亲密，祂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。”一个敬畏神的人，神就给他看到将来的事，所以以诺作先知不是偶然的。挪亚因着与神同行，就“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，动了敬畏的心，预备了一只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”（来 11:7）。亚伯拉罕活在神面前，行在神面前（创 17:2 原文），神说：“我所要作的事，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？”（创 18:17）。如果我们与神同行，活在神面前，走主的道路，神就把属灵的事告诉我们，不一定是说预言，但我们会知道神的心意，因我们亲近祂。许多时候，我们对属灵的事一窍不通，读经没有亮光，因为我们没有靠近主，与主同行。——《五十灵筵》金新宇

传播焦点

1. 主权威的吩咐

“耶稣进前来，对他们说：‘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所以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’”（太 28:18-20）

“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，并要在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，和撒马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。”（徒 1:8）

2. 使万民作门徒

我们所熟悉的大使命：“使万民作我（耶稣）的门徒”是直接了当道出祂的要求，不是使万民作“信徒”，而是作“门徒”。

“门徒”这个字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269 次，“基督徒”只出现 3 次，“信徒”出现 2 次。

“门徒”一词意指“初学者或学生”，那不单是指某人对信仰的认识，更包括在心态

上、生活上愿意接受师傅（耶稣基督）教导的初学者，包括接纳师傅观点和愿意在生活实践，需要学习者经过深思熟虑的抉择、明确的弃绝、坚决的服从。

主耶稣给教会的目标就是“使万民作主的门徒”（参太 28:18-20）。真正目的就是“大使命”——使万民作主门徒。不论是在本地或到海外，对于所接触到的人，不仅他们都接受福音，更使他们能够成为主的门徒。

其中，训练门徒方法很多，但“门徒”至少有两个解释：

- 跟从者（Follower）：跟随主、作主的门徒。
- 学习者（Learner）：学习像主耶稣基督。

大使命中所指的万民：“民” ethnos 是指民族，文化群体：新约圣经常把这字翻译为外邦人，而非指一个有政治组织的国。又如（启 5:9, 10:11）指出神拯救的范围包括：各国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。

旧约圣经有两个相同观念的字，其中一个 gam 意思是一民、部落或一个家族（申 4:6, 28:37），另外一个 mishpahgeh，意思是指宗族、亲属（创 12:3）。

所以大使命的对象“万民”是由不同种族、语言、文化、宗教、职业等群体所组成。从文化群体观念看这个世界和万民时，就必须用跨越文化方法和策略达成大使命。

从空间来说，福音要传遍万邦。

从对象来说，要传遍每一个文化群体。

从时间来说，这是个直到世界末了的使命，不同时代教会都要尽上本份！

3. 教导与施洗

借着“去”、“施洗”、“教训”，都是宣教策略

“使万民作我的门徒”，属命令式的动词，但可如何完成呢？

主耶稣用了三个策略：

- “去” going

我们要去！

你知道神要你去哪里吗？在“Making disciple”过程中，第一件事是协助已经接受福音的人能明白神的话语、被圣灵充满及明白神的带领。

- “施洗” baptizing

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为他们施洗！

施洗意思是“认同”。耶稣将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，祂是以马内利与我们同在。

所以在作主门徒过程中，因着我们跟耶稣认同，价值观及生命取舍就跟耶稣愈来愈近。

作门徒就是要与神建立一个非常亲密的关系。

- “教训” teaching

耶稣说：“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。”这也是作主门徒必须学习的。特别是学习天国道理与及则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

4. 祂的同在，遵行“大使命”耶稣应许同在

耶稣给予门徒的大使命先释除疑惑，再接收信息，然后进到颁布大使命。

太 28:19-20 七个动词，“去”、“使”、“作门徒”、“施洗”、“吩咐”、“教训”、“遵守”。当中包含三个主要副词：“去”、“施洗”、“教训”。

三个主要副词与动词一起成为一个动作，就是向普天下去、带他们回来公开承认、教训

和让他们认识上帝。不过教导人之先，自己都要学习主的道。

整卷福音书里都首尾呼应！

大使命背后有耶稣给予门徒的应许，就是“常与你们同在”，马太福音开头讲述信耶稣基督的家谱，上帝要马利亚给祂的儿子起名为耶稣，耶稣的名字就是以马内利“神与人同在”，福音书的的结尾也是主给我们的应许：我就“常与你们同在”。

今天，当我们遵行主的命令时，不用怕不要疑惑，因为主应许“常与我们同在”。

灯光放在暗处

有一位青年姊妹，在商场上工作。因为她是个基督徒，在同事中遇见相当多的难处，因此几乎无意再作基督徒。她将难处摆在一位传道人面前；传道人就问她说：“我们应把灯光放在什么地方？”这个问题使她有点作难。传道人又说：“我们岂不是把灯光放在暗处么？”她立刻看见这话的意义，就承认这是神的旨意，把她放在这样艰难的环境中，乃是要她为主发光。因此她就刚强起来。数周之后，她带着一班青年的女同事到传道人面前说：“哦！我真快乐。有十三位在商场上的同事，今晚决心要信基督，接受她作他们的救主。”弟兄姊妹，你的环境越黑暗，越艰难的时候，就是你越当放光的时候。

生活应用

主耶稣成全父神旨意，我们“悔改人生路”又是如何的呢？

反思默想

大使命是主权威的吩咐，使万民作门徒！我们人生的前提，是否能与此配合？遵行“大使命”者得到主耶稣的应许“祂的同在”，是难得的福份。

听众回馈

大使命不单在努力传福音，更要教导施洗，今天教会工作，是否有所偏差？